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如「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各段所載可予調整)；及(ii)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將於完成後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不超過3,500,000歐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如「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各段所載可予調整)；及(ii)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將於完成後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不超過3,500,000歐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c) 賣方(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

代價

根據下文所載調整機制，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

代價= 50,000,000港元–公司間結餘(如有)–擔保資產淨值調整(如有)–調整(如有)

倘擔保資產淨值差額超過3,500,000歐元，則任何超出部分將自代價中扣除(「**擔保資產淨值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十月管理賬目所載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低於100,000歐元或以上，任何有關差額(全部差額及不僅為超出100,000歐元之金額)將從代價中扣減。

倘公司間結餘、擔保資產淨值調整與調整之和超過50,000,000港元，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向買方支付該等差額。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
- (i) 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減去10,000,000港元的金額；或
 - (ii) 倘代價等於或低於10,000,000港元，則於完成後無需作出付款；或
 - (iii) 倘公司間結餘、擔保資產淨值調整與調整之和超過5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港元；及
- (b) 於遞延付款日期，
- (i) 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或
 - (ii) 倘代價等於或低於10,000,000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或
 - (iii) 倘公司間結餘、擔保資產淨值調整與調整之和超過50,000,000港元，於遞延付款日期，買方無需作出進一步付款，

惟須扣除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於完成前並未向買方披露)，該等或然負債於作出該等付款前已錄入目標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

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

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同意，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後付款(金額不超過3,500,000歐元)，惟須受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所規限。

倘出現擔保資產淨值差額，交割後付款應作出以下調整(受下文(a)及(b)段所規限)：

交割後付款= 3,500,000歐元-擔保資產淨值差額(如有)

交割後付款總額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超過3,500,000歐元。

交割後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緊隨完成落實當月後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1,750,000歐元或交割後付款(以較低者為準)，惟目標集團於十月管理賬目中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扣除該等付款後的金額不得低於1,750,000歐元，或將予支付金額應相應減去任何該等差額(「**第一筆付款**」)；及
- (b) 於完成落實當月後之第三個曆月的首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等於交割後付款減第一筆付款的金額，惟將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目標集團於十月管理賬目中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第一筆付款後的金額，或付款金額及交割後付款應相應減去任何該等差額，買方及目標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差額或交割後付款之任何餘額的進一步責任。

代價及交割後付款(合共約81,57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14,455,000歐元(相當於約130,384,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公司間結餘

待完成落實後，公司間結餘(如有)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於完成後，上海爾士須向上海時沃償還最高為10,000,000港元之金額；
- (b) 倘公司間結餘超過1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上海時沃進一步償還最高為10,000,000港元之金額；
- (c) 倘公司間結餘超過2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上海時沃進一步償還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金額；及
- (d) 倘公司間結餘超過40,000,000港元，上海爾士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上海時沃償還最高為10,000,000港元之公司間結餘的餘下未償還結餘。

公司間結餘的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倘公司間結餘超過上限，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豁免或促使豁免於完成前的有關餘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且目標集團毋須支付超出上限的任何金額。

公司間結餘將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內部資源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資金結付。

十月管理賬目

賣方須按照與其經審核賬目相同的會計處理慣例及原則完成十月管理賬目的編製，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十月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的銀行結單及交易記錄（「證據」）呈交予買方審閱。

於根據買賣協議最終確定十月管理賬日後，倘資產淨值低於擔保資產淨值，則任何有關差額（「擔保資產淨值差額」）須根據上文「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各段於交割後付款及代價中扣除。為免生疑問，倘資產淨值超過擔保資產淨值，則毋須對交割後付款及代價作出調整，且買方並無向賣方作出任何額外付款的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業主）的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c) 沒有發生已經引起、引起或可能引起對(i)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物業或資產之重要部分；或(ii)賣方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約之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化；及
- (d) 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編製及落實十月管理賬目及已提供證據。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條件。賣方須竭盡全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b)、(c)及(d)段所載之條件，及於完成時達成(a)段所載之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任何條件（(a)段所載之條件除外，該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起的任何索償除外。

完成

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a)段所載之條件除外，該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完成將於最後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擔保

本公司以主要義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賣方擔保人以主要義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擔保，賣方將全面、迅速、完整及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擁有一個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 (前稱為「a.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歐元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除稅前虧損	(11,527)	(5,705)
除稅後虧損	(11,429)	(5,84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約31,389,000歐元(相當於約283,129,000港元))約為13,662,000歐元(相當於約123,231,000港元)。

訂約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3)，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多品牌策略，並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拓展其鞋服品牌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控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及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後，Clark（貿易名稱為「Clarks」，為總部設於英國的國際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業務規劃及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折讓價收購「Amedeo Testoni」品牌，並相信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其在服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能夠扭轉「Amedeo Testoni」的財務表現，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收購「Amedeo Testoni」品牌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並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其將包括快消時裝品牌、高檔鞋履品牌及奢侈鞋履時尚品牌的組合。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代表將對「Amedeo Testoni」品牌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與「Amedeo Testoni」品牌的現有管理層討論，並朝以下方向採取發展「Amedeo Testoni」品牌業務的措施：(i)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率；(ii)重新定義客戶分類及加強品牌建設；(iii)審閱分銷策略；(iv)重組企業組織；及(v)增加在亞洲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大中華地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	指	具有「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代價」各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遞延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完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資產淨值」	指	14,455,000歐元
「擔保資產淨值調整」	指	具有「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代價」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資產淨值差額」	指	具有「十月管理賬目」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間結餘」	指	如十月管理賬目中所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應付予賣方擔保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相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其為不計息及將根據「代價及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公司間結餘」各段償還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出現或出現影響目標集團（作為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目標集團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淨值」	指	如十月管理賬目中所示，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公司間結餘）
「十月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交割後付款」	指	根據「完成後向賣方作出付款」一段將於完成後向賣方作出的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據」	指	具有「十月管理賬目」各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滿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上海時沃」	指	上海時沃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爾士」	指	上海爾士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3)
「賣方擔保人集團」	指	賣方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歐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時已按1歐元兌9.02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